

江苏省教育厅
收()第05300号
收到日期 20年10月20日

江苏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苏肺炎防控办〔2020〕90号

关于转发省卫生健康委全省新冠肺炎 局部小规模疫情处置指引（第二版）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疫情防控领导指挥机构，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为科学、精准、快速、有效扑灭可能发生的新冠肺炎局部小规模疫情，防止疫情进一步扩散蔓延，减小波及和影响范围，省卫生健康委制定了《江苏省新冠肺炎局部小规模疫情处置指引（第二版）》，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代章）
2020年10月19日

江苏省新冠肺炎局部小规模疫情处置指引(第二版)

省卫生健康委

一、制定目的

为科学、精准、快速、有效扑灭可能发生的新冠肺炎局部小规模疫情，防止疫情进一步扩散蔓延，减小波及和影响范围，特制定本方案。

二、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在局部地区发生新冠肺炎小规模疫情处置工作。

三、工作流程及措施

坚持疫情防控领导体制、战时机制、指挥体系不变，坚持常态化精准防控和局部应急处置相结合，强化监测预警、风险防范、防控救治、信息发布、心理干预等方面的工作职能，积极落实“四早”措施，坚持及时发现、快速处置、精准管控、有效救治。

局部小规模疫情发生后，应进一步完善以日常联防联控机制为依托的指挥体系，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牵头负责，根据疫情应急处置需要组建党委、政府相关负责同志任组长的工作组。立即派出由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卫生健康、公安等相关部门管理人员和公共卫生、医疗救治、卫生检验检疫、卫生管理、应急管理、通讯大数据分析等方面专家组成的工作专班，赴现场驻点指导或开展疫情处置工作。建立多领域专家参与的专家会商和决

策咨询制度，定期召开碰头会。抓住疫情发生后3—5天的宝贵时间，力争在2—3个潜伏期内控制住聚集性疫情。

当疫情发生在1个县（市、涉农区）内时，由县级疫情防控指挥机构负责处置。当疫情发生在设区市内的连片城区或波及到1个以上县（市、涉农区）时，由所在设区市疫情防控指挥机构负责处置。当疫情波及到1个以上设区市时，由省疫情防控指挥机构指导疫情发生地设区市疫情防控指挥机构处置。

（一）发现与报告。医疗卫生机构发现无症状感染者、疑似病例和确诊病例按规定2小时内完成网络直报，同时向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报告。县级卫生健康部门逐级向设区市和省级卫生健康部门报告，并逐级向同级、设区市、省疫情防控指挥机构报告。

（二）确定风险等级和防控范围。省级卫生健康部门每日组织省、设区市、县级行政管理和流行病学、疫情分析等专家以街道（乡镇）为单位确定风险等级，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县级疫情防控指挥机构在设区市、省级疫情防控指挥机构的指导下，根据病例活动轨迹、接触人员范围和专家研判结果，以街道（乡镇）为单位合理确定防控范围。学校可以班级、楼房可以单元、工厂可以工作间、医疗机构可以科室楼层、工作场所可以办公室、农村可以住户划定最小防控单元。

（三）隔离与救治。发生疫情后，卫生健康部门48小时以内腾空定点医院的新冠病例收治病房楼；出现10例以上确诊患者，要腾空1所定点医院集中收治患者，床位数要达到500—600张以

上。按照“四集中”原则，及时将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及无症状感染者转运至定点收治医院隔离治疗，最大限度提高治愈率、降低死亡率。医疗机构要加强院感防控，防止院内感染和扩散。省级救治专家通过现场巡诊和远程会诊进行指导。

当疫情波及到1个设区市内连片的城区或1个以上县（市、涉农区）时，市级卫生健康部门从市域内大型综合医院统筹调配重症、呼吸、感染等专业专家，进驻定点收治医院参与并指导病例救治；省级卫生健康部门指导设区市卫生健康部门，做好启用其他定点医院各项准备。

当疫情波及到1个以上设区市时，省级卫生健康部门指导各设区市卫生健康部门，按要求统筹做好应对疫情的各项医疗救治工作，包括梯次启用后续定点医院、调剂培训医护人员和救治专家、调配医疗设备、组织病例转运等。

（四）流调与排查。疫情发生地县级卫生健康部门立即联合公安部门和社区，在省、市卫生健康部门派出的专家指导下，由专业流调人员对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及其密切接触者（以下简称密接）开展流行病学调查，24小时内完成；尽快查清感染来源、暴露途径及可能的传播范围等；聚集性疫情还应明确病例间传播链关系和传播方式，综合分析感染来源。根据病例活动轨迹，公安、卫生健康、街道社区等组成工作小组，开展入户主动排查。同时利用大数据精确确定密接和密接的密接，规范开展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和核酸检测；对进入其他地区的相关密

接立即开展协查。组织强化农贸市场、商场、超市、餐厅、交通场站等重点场所通风、环境消杀、人员健康监测等防控工作。当疫情波及到1个设区市内的1个以上县（市、涉农区）时，该设区市卫生健康部门根据需要调度市级流调队伍或邻近县区流调队伍参与流调。当疫情波及到1个以上设区市时，省级卫生健康部门根据需要调度各设区市流调队伍参与流调。

（五）集中隔离管理。疫情发生地政府要按照1例确诊病人配置100间隔离房间的比例，征用集中隔离场所，严格实施单人单间隔离。根据隔离人数足额配置医护人员（每个隔离点至少一医一护）、公安人员、服务人员和工作人员等，落实重要岗位24小时值班制度。严格落实“应隔尽隔”，对密接采取集中隔离措施，必要时对密接的密接等重点人群采取集中隔离措施。严禁隔离人员相互接触，严格限制人员进出集中隔离点，全面落实集中隔离人员健康监测和核酸检测工作，发现发热等异常症状第一时间报告和送医排查。及时向隔离人员提供心理支持、心理疏导等服务。切实加强隔离点安全保护，安排专人负责安全巡查。

（六）扩大核酸检测。县级疫情防控指挥机构组织卫生健康、公安等部门及社区科学设置采样点，对经过流行病学调查和分析评估后所划定的疫情防控范围内的人员，按照涉疫地人员、14天内到过涉疫地人员、高风险地区人员、中风险地区人员、重点人群、低风险地区人员等圈层，逐步扩大核酸检测范围直至实现防控范围人员全覆盖，全部开展核酸检测，在5—7天内完成。设

区市卫生健康部门根据需要调度市域内检测资源开展核酸检测工作。当疫情波及到1个以上设区市时，省级卫生健康部门根据需要及时调度核酸检测力量给予支持，被抽调检测队伍应在接到任务24小时内到达开展工作。

（七）精准管控。

1. 重点场所管控。根据病例发生场所，县级教育部门对病例所在学校暂停线下教学；病例所在单位根据病例活动轨迹和接触人员划定范围，采取停工停业措施；民政、司法、公安等部门对病例所在社会福利机构、养老机构、监所等实行全封闭管理。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指导对受病毒污染的居住和工作场所、交通工具、公共场所的重点区域开展终末消毒；疫情所在县域医疗机构加强预检分诊和发热门诊管理，严格限制就诊人数和人员进出管理。县级市场管理、宣传等部门对疫情发生地所有公共浴池、影院、网吧等密闭的公共场所予以关闭；市场监管、商务等部门对海鲜市场和通风不佳的农贸市场关闭，其他农贸市场、商场、超市等场所采取加强通风、限流等方式营业；暂停举办会议、会展活动等，限制聚集性活动；在“两站一场一码头”、宾馆、商场、超市、景区等场所严格健康码查验、行程轨迹查验和体温检测。

当疫情波及到1个设区市的其他县域时，疫情发生地设区市无病例的县（市、涉农区）非必要不举办大型会议、会展活动等，在商场、超市、景区等公共场所严格健康码查验和体温检测。当疫情波及到1个以上设区市时，全省非必要不举办大型会议、会展活动

等，在商场、超市、景区等公共场所严格健康码查验和体温检测。

2. 社区防控。组建社区网格化管理专班，成员由1名街道或乡镇干部、1名社区网格员、1名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1名社区民警、1名及以上志愿服务者组成，实行“五包一”社区防控责任制，负责组织开展社区封闭管理、健康教育、环境卫生整治、密接和居家观察者管理、居民日常生活保障，配合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如仅有1个家庭病例的，对病例所在单元进行封闭管理；如有2个及以上家庭病例的，对病例所在小区实施封闭管理。其他小区强化健康教育、信息告知、高风险人员管理、环境卫生治理和日常消毒等措施。当疫情波及到1个设区市的其他县域时，疫情发生地设区市无病例的小区加强外来人员进出管理，强化测温、登记、健康码查验等管理措施；当疫情波及到1个以上设区市时，全省所有小区加强外来人员进出管理，强化测温、登记、健康码查验等管理措施。

3. 人员流动管理。

(1) 当疫情发生在1个县域时，疫情发生地公安和交通运输等部门落实人员流动管理，限制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流动，该县域其他地区人员非必要不离开，如必须离开，须持7天内的核酸检测阴性检测证明。省级公安、民政、卫生健康部门指导疫情发生地以外的设区市公安、民政、卫生健康部门根据需要排查疫情发生的县（市、涉农区）流入人员，来自中高风险地区人员实施14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全省各级疫情防控指挥机构根据不同风险等级

及时落实相应的应急准备和防控措施。

(2) 当疫情波及到1个设区市的其他县域时,疫情发生的设区市公安和交通运输等部门加强人员流动管理,疫情发生县域内人员不得离开;设区市其他县域内人员外出须持7天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3) 当疫情波及到1个以上设区市时,发生疫情的设区市人员非必要不离开,如必须离开,须持7天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八)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省卫生健康委及时、规范向社会发布疫情防控权威信息,充分解疑释惑。聚集性疫情发生后,最迟要在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在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并建立例行新闻发布机制,组织党政部门负责同志、新闻发言人、基层代表、专家学者等出席,重点发布新增病例及流行病学调查、病例轨迹、保供稳价、核酸检测、防疫政策、科普知识等重要信息。对重要信息和敏感问题的发布要进行风险评估,严格把关发布内容。

加强舆情监测,及时引导舆论,回应社会关切。要组建工作专班捕捉和提炼舆情风险点,开展舆情研判,高频次组织遵守纪律、恪守学术道德规范、熟悉情况的相关领域专家,通过接受媒体采访等形式解疑释惑、普及防护知识、回应涉疫热点问题,并通过多种形式广泛传播,传播正能量。